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16〕28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 培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6年11月8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 培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硕博连读”是指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进行连续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即：从在校学习的硕士研究生中选拔优秀者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不进行硕士学位的申请过程。该培养模式将课程为主的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和研究为主的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有机地结合起来，体现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连续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试行）》（桂电研〔2016〕27号）执行。

二、审批原则

各学院应制定严格的选拔标准，择优录取，具体标准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三、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生阶段后，应在硕士生培养计划的基础上，补充博士培养环节，硕博连读生应修的总学分数不少于45学分，具体要求以各院系依据本办法制定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为

准。硕博连读生的培养方案一般应包含以下几类课程：

（一）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有关课程；

（二）拓宽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

（三）为进入学科前沿或结合研究课题需要的理论专著、文献专题等课程；

（四）适应学科交叉\跨学科的课程；

（五）接受申请的学院要求的补修课程。

四、学位论文

硕博连读生应尽快进入相关课题研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或导师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且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多人合作的课题应明确区分本人所做的工作，共同部分应加以说明。学位论文应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的要求撰写，导师应对博士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查，把好质量关。

五、其他

（一）硕博连读生的学习年限从其硕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开始计算，学制为5年，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超过8年。

（二）硕博连读生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行学位论文工作，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应少于3年。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若硕转博以后如不宜继续培养，经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或专

门组成的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确认，并提出转回硕士研究生培养或予以退学的建议，经导师及学院主管研究生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可转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或按博士肄业结束其学籍。在学校硕士学习年限内按硕士学位要求进行答辩，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硕士学位。

（四）本文未涉及的内容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桂电研〔2014〕8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实行硕博连读办法选拔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专业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